

5月银行结售汇顺差194亿美元——

跨境资金流动保持基本稳定

本报北京6月19日讯 记者李华林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5月，银行结汇11003亿元人民币（等值1726亿美元），售汇9769亿元人民币（等值1532亿美元），结售汇顺差1235亿元人民币（等值194亿美元）。

“当前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表示，5月份，银行结售汇顺差194亿美元，主要是企业、个人在汇率预期平稳环境下，自主调节境内本外币资产的结果。境内企业等非银行部门涉外收支逆差74亿美元，较4月份缩小26%，其中涉外外汇收支顺差26亿美元，处于相对平衡状态。而5月份外汇储备余额下降142亿美元，主要受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下跌以及资产价格总体上涨的综合影响，国内外汇市场延续平稳运行态势。

从主要渠道的跨境资金流动来看，呈现平稳增长、总体平衡态势。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解释，一方面，货物贸易依然是跨境资金净流入和外汇供给的主要渠道，5月份银行代客货物贸易（海关统计口径）涉外收支顺差环比增长42%，银行代客货物贸易结售汇顺差环比增长32%。同时，境内企业等非银行部门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项下涉外收支和结售汇均延续顺差。另一方面，季节性因素导致企业投资收益购汇和个人购汇环比有所增加。5月份，投资收益项下购汇近70亿美元，较4月增长98%；个人购汇环比略增2%，同比下降10%。此外，当前企业的汇率避险意识增强，5月份远期结汇和售汇签约额环比分别增长5%和22%，同比增加1.3倍和2倍。银行远期结售汇顺差17亿美元，显示企业汇率预期总体稳定。

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表示，5月份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延续波动走势，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我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应对了外部环境的变化，为我国外汇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根本保障。

5月份银行保险安全稳健运行

商业银行不良率小幅上升至1.9%

本报北京6月19日讯 记者陆敬报道：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披露的银行和保险业最新数据显示，5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为250万亿元，同比增长7.2%，本外币贷款133万亿元，同比增长12%，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同比增长14.2%。今年前5个月，保险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金额3115万亿元。5月末，保险业总资产为17.5万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5.5万亿元，其中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余额超过10万亿元。

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经过综合治理，银行业乱象遏制，乱加杠杆、乱做表外业务等不规范行为得到初步遏制。商业银行整体贷款质量和经营效益稳定，风险抵补能力和流动性储备充足。5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9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3.5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83%，贷款拨备率3.5%。商业银行前5个月实现净利润8555亿元，平均资产利润率1.1%，资本利润率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资本充足率13.6%。5月末，商业银行流动性继续保持适度充足，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4%，存贷款比例73%，流动性覆盖率125%。同时，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37%，偿付能力总体保持充足。

与今年一季度末数据相比，商业银行5月末不良贷款率有所提升，由1.75%上升到1.9%，拨备覆盖率较一季度末有所下降。交通银行高级研究员武雯表示，这主要是由于监管对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趋严，带来不良贷款余额规模略有增长，但这只是对原有不良的进一步确认，并不意味着行业资产质量恶化。另外，由于未来仍有部分银行需要补齐缺口，预计二季度末行业不良贷款率仍有上升压力。

平均资产利润率较一季度末略有提升，显示出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这主要由于贷款利率上行带来行业整体息差水平改善，且中间业务收入受低基数影响，以及资管新规的不断消化，因此行业营收改善较为明显。

另外，存贷款比例由一季度末的71.2%上升为73%。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是行业业绩整体向好的因素之一，但在严监管大形势下，同业业务整体收缩，负债端的竞争压力仍存，未来核心负债能力较强的银行业绩改善将更为明显。

重庆推动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

本报讯 记者冉瑞成报道：为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优化非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结构，重庆市近日印发《重庆市推动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方案》，以实施结构性去杠杆为基础，引导企业综合运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防控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据悉，重庆有关部门将建立银行业联合授信管理制度和对高杠杆企业的约束机制，避免过度授信，主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同时，税务局将在企业资产重组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转让行为，按规定落实不征收增值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给予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支持。重庆市国资委等部门将支持国有重点企业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人，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现金流情况发行项目收益类、权益类、绿色类、双创类、社会效应类等各类创新型债券融资产品。

个人所得税法迎第七次大修——

个税征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迈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雪 曾金华

热点聚焦

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6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此次修改是个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大修，多项内容将迎来重大变化。

引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概念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两大类纳税人：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且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对草案作说明时表示，从国际惯例看，一般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两类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和征税方式上均有所区别。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两类纳税人实质上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但没有明确作出概念上的分类。

他介绍，为适应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两类纳税人在征税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便于税法及有关税收协定的贯彻执行，草案借鉴国际惯例，明确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这一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以便更好地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4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改草案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

编者按 6月1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月（6万元/年）；首次增设专项附加扣除……这标志着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刘昆表示，草案还适当简并了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税率结构和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均有调整

对于外界广泛关注的税率结构和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调整问题，草案也作出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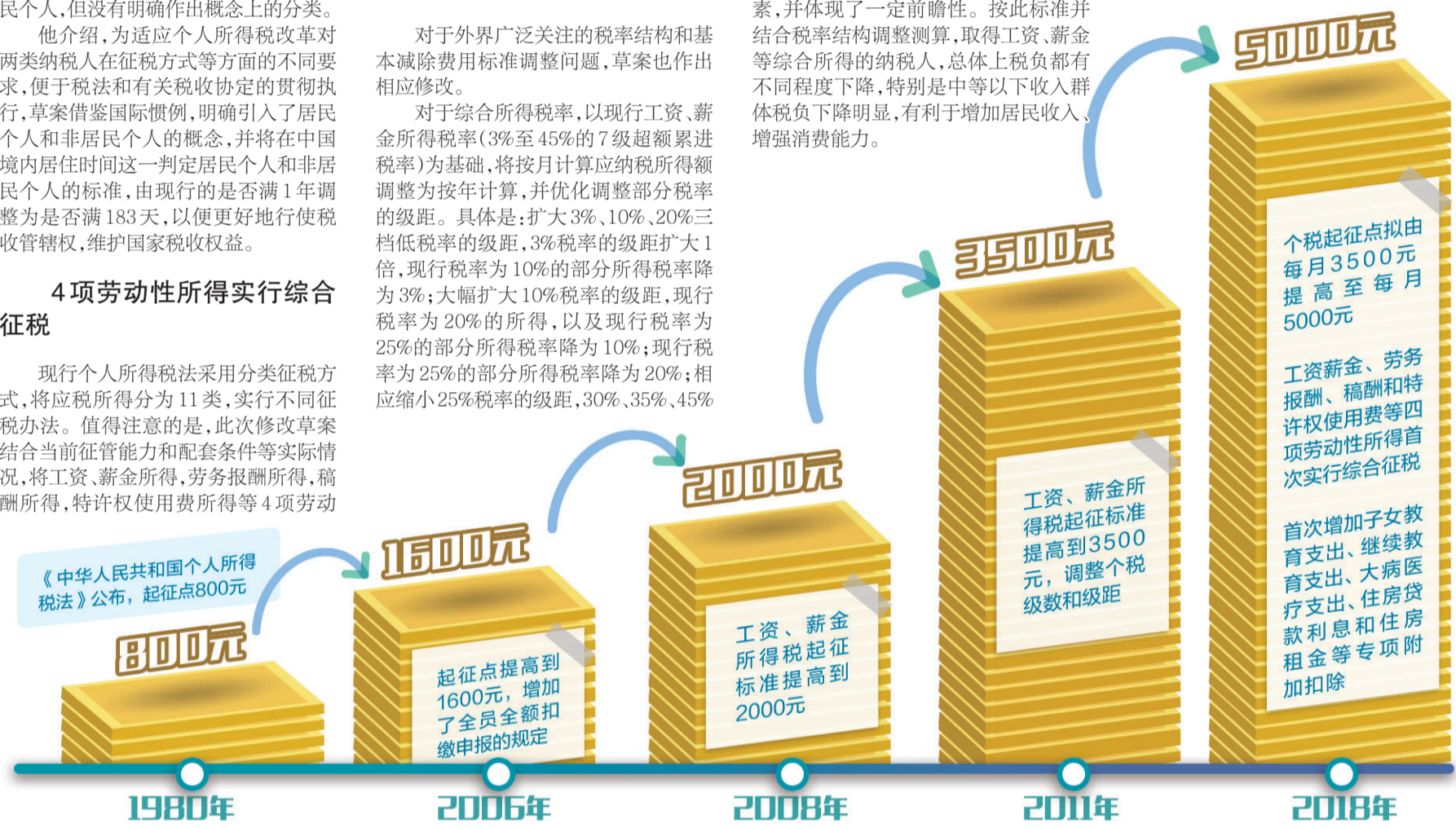
对于综合所得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具体是：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1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税率降为1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

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对于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

刘昆表示，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专家解读

个税改革，红利有哪些

本报记者 曾金华 张雪

6月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社会高度关注的个税改革，提上了立法议程。这些改革措施有什么意义，会给纳税人带来哪些影响？就相关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专家学者。

减轻税负和促进公平

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统计显示，2017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为11966亿元，占全部税收比重超过8%。个税不仅仅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税种，也是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工具，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改革，是1980年以来对个税法第七次重要修订。“这次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减轻个人尤其是中低收入者的税负，对扩内需、稳增长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实行综合征收、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扣除等措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表示，此次修订是个税制度一次比较全面的改革，“从综合征收、税率结构、专项扣除等方面将个人所得税制度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很好体现了税制的公平、合理性”。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通过此次税制结

构的调整，将使我国直接税与间接税更趋平衡。“自2007年我国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以来，近年来税制改革的重点在于以增值税为主的间接税，此次个税改革，对于完善我国的直接税体系，乃至于整体税制结构，均具有积极意义。”李旭红说。

注重综合与分类相结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何谓综合、分类税制？综合税制是按年纳税，要求纳税人就其全年所得，在减除了法定的扣除额和可扣除费用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分类税制是将个人各种性质的所得分类，分别扣除不同的费用，以不同的税率课税。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则兼具综合税制与分类税制的特征，主要是对部分所得项目分别按不同的比例实行扣缴，将其余所得项目综合起来，适用累进税率征税。

专家认为，目前将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一方面符合综合税制的发展趋势，同时也考虑了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将部分所得项目综合在一起，按照这些项目的所得总额征税，符合量能纳税的原则，能够使税负的分配更加公平，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个税的基本扣除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每年6万元），因此一部分纳税人从需要缴纳个税转变为没有超过相关扣除额因而免于纳税。同时，即使收入超过扣除额的纳税人也将获利，因为其仅需就超过部分纳税。”李旭红说。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4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因此上述的减除标准是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这意味着无论一个纳税人获得哪些收入，只要是这4个类型的收入都综合计征，按年6万元扣除。

李旭红举例，以一个月收入10000元的工资薪金为例，按照现行税法，假设不考虑补充社会保险及商业医疗保险，且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假设为2000元为例，则其应纳税额为（10000-3500-2000）×10%=105=345元。

按照个税修正草案，可以增加专项扣除，并且3%税率的级距扩大1倍，假设不考虑专项扣除、补充社会保险及商业医疗保险，且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假设为2000元为例，则应纳税额为（10000-5000-2000）×3%=90元，减少纳税255元。“假设具有专项扣除，则纳税金额有可能为零。”李旭红说。

刘尚希也认为，这次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是比较合适的，回应了社会关切。“再加上实施专项扣除等措施，有利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和增加反避税条款

草案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了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刘昆表示，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住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实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